农村特困人员申请和审核流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类 别 | 民生保障 |
| 事项名称 | 社会救助（农村特困人员申请和审核） |
| 操作流程 | 申请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 提供材料:   1. 申请书； 2. 申请人及监护人的身份证、户口本复印件； 3. 村级组织的证明材料；劳动能力、生活来源、财产状况以及赡养、抚养、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； 4. 特困人员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； 5. 填报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审批表》四份； 6. 本人一寸免冠相片4张； 7. 残疾人提供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； 8. 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报告； 9. 委托照料协议书； 10. 村（居）委会会议记录及公示报告。   乡镇人民政府受理  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、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、抚养、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，并提出初审意见  初审并在村务公开栏内公示  公示（7天）  审核确认  通过乡镇人民政府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。  是否通过  否  是    报至县民政部门，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  告知原因  否 |
| 监督管理 | 村务监督委员会及村民监督 |
| 廉政风险点 | 1、欺报、瞒报、漏报；2、故意刁难，吃拿卡要；3、与申请人存在近亲属或其他人情关系优亲厚友；4、未按要求公示。 |
| 防控措施 | 1. 加强特困政策宣传，扩大群众知晓率； 2. 加强对受理行为的管控，防止故意刁难或吃拿卡要行为发生；   3、建立近亲属备案制度，重点核查。 |